

证券代码：870815

证券简称：汇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8:3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15	汇维科技	2025年12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7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3.8	关于修订《风险评估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监事		
4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5 人
4.1	非独立董事刘毅	√
4.2	非独立董事闫立凯	√
4.3	非独立董事于超	√
4.4	非独立董事刘钧亮	√
4.5	非独立董事郭岩	√
5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5.1	监事孟祥全	√
5.2	监事徐兆明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1）进行修订。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9）、《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制度》。

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进行换届。经董事会提名：刘毅、闫立凯、于超、刘钧亮、郭岩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第三届监事会进行换届。经监事会提名：孟祥全先生、徐兆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至本公告日，孟祥全先生、徐兆明先生均符合任职资格，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登记方式：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8:00-8:3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强西街2555号长春汇维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络人员：张鹏远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强西街 2555 号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电话：0431-81320013 传真：0431-8511158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